

## 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報稅範例

- 一、依據111年1月2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0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核算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11年1月2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1號令訂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辦理。
- 二、查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分，牙科部分歸列在西醫師內，節錄重點如下：  
西醫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牙科百分之四十**。
  - (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三、「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VPN網站下載；110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Internet網址<https://med.nhi.gov.tw>）登入後，點選「服務項目->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分列項目參考表、扣繳憑單」，敬請自行下載列印。
- 四、若有需要紙本者，扣繳憑單可向各分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分列項目表可向各分區業務組「費用科」申請索取。
- 五、檢附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供參如下：

## 範例

假設林牙醫診所負責醫師依據「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所列：

- 1、核定點數(含部份負擔)合計:2,700,000(一般費用點數 2,620,000 點-追扣費用點數:1,200+補付費用點數:800+部份負擔點數:80,400)
- 2、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2,500,000 元。
- 3、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110 年以前年度(不含 110 年):追扣金額 0 元:補付金額 0 元。
- 4、新北市國小校園塗氣等政府專案或網路補貼專案等收入(扣繳憑單所得代號 95A) 收入總額 60,000 元。
- 5、老人假牙等政府補助收入總額 120,000 元。
- 6、健保撥款銀行利息收入 1,050 元。

另該診所 110 年度收取掛號費人次為 1,800 人，掛號費每人每次 100 元，部分負擔收入 80,400 元(部份負擔點數 80,400 點，視同已收現金)，自費收入總金額為 500,000 元。

院所負責人呂醫師 110 年度應申報【執業所得為 A+B+C+D+E+F】

**A、健保及部份負擔淨收入**=健保局給你的錢(扣繳憑單金額)+你自己收到的錢(部分負擔金額)-成本(核定點數 X 0.94)

健保收入(扣繳憑單金額+部分負擔金額) -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 X 費用率 0.94]

【算式】2,500,000+80,400-[(2,700,000X0.94)]=2,580,400-2,538,000=**42,400**  
元

**B、掛號費淨收入**=掛號費總收入-掛號費成本(92%)

【範例】180,000 元-180,000 元 X 0.92 = **14,400** 元

- 申報時可檢附優惠免掛號費人次造冊之明細(含就診日期、病患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地址)可以舉證你不是每個健保人次都有收掛號費，可以用實際收到的人次去計算所得

**C、自費淨收入**=自費收入總金額-自費成本(47%)

【範例】500,000 元-500,000 元 X 0.47 = **265,000** 元

D、新北市校園塗氣等政府專案收入或網路補貼專案收入(扣繳憑單所得代號 95A)=  
收入-成本(92%)

【範例】60,000 元-60,000 元 X0.92 = 4,800 元

E、老人假牙等政府補助收入=老人假牙收入-成本(92%)

【範例】120,000 元-120,000 元 X0.92 = 9,600 元

F、銀行利息收入=收入-成本(0%)

【範例】1,050 元-1,050 元 X0.00=1,050 元

A+B+C+D+E+F=42,400 元+14,400 元+265,000 元+4,800 元+9,600 元+1,050 元=337,250 元

呂診所以核定方式報稅時，負責醫師 110 年度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為 337,250 元。

說明：

- 1、本範例僅計算開業醫師執行業務所得，其餘所得(如盈利、租賃、股票)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仍應加總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 2、本範例僅計算開業醫師執行業務所得，醫師合夥拆帳等狀況未予舉例，請個別檢視診所狀況。
- 3、健保收入部分於申報時，請參考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資料，審慎計算其當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以確保自身權益。
- 4、在計算上列「健保」及「部分負擔費用」請參考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參考表」資料，健保局於每年報稅前均會寄發此參考表供診所核對，若診所遺失或尚未收到此參考表，可向健保局申請補發。
- 5、實務上政府機關補助款扣繳憑單所得類別多開為 95A，屬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並無費用率，需全額認列收入。考量校園塗氣.....等政府機關補助款，並非以提供相關支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政府機關據以核實撥付所產生之補助款項，特詢問北區國稅局執行業務股，依其建議申報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費用率 92%」，後續仍需以國稅局核定為準。
- 6、稅務申報模式實屬專業，個人狀況不同或有差異，仍應參考專業人士之意見。

#### 財政部公告：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該部參酌衛生福利部及各界意見，考量業者如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將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故適度調增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如下：

一、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有其特殊性，爰「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2%〕；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可至國稅局網站，下載申報軟體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1>

國稅局網站上與執行業務所得相關之問答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7>

110 年度 執行業務 其他 所得收支報告表

茲申報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檢附下列各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 請多利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

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執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負責人戶籍地址																	
會計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權責基礎(核准公文文號：                      )																
附件	損益計算表															張	
	收入明細表															張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張	
	財產目錄															張	
	薪資調查表															張	
	聯合執業合約書															張	
	其他															張	
課 稅 紀 錄 欄																	

- 附註：1. 依財政部核定之收入及費用標準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者，請逕填第 2 頁收入明細表（如為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請加填第 1 頁盈餘分配情形），並將收入總額、必要費用成本及所得額填寫於所得人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般）第 5 欄項。
2.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執行業務場所之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其為聯合執行業務者，得由代表人檢附。各聯合執行業務者並應檢附盈餘分配表，以供查核。
3. 本收支報告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運用。  
(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
4.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10 年度 執行業務者 其他所得者 收入明細表

收 入 來 源		收入金額	費用金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應收未收款	備註 (如摘要/案號等)
醫 療 院 所	全民健保收入 (含部分負擔收入) <b>94%</b>	2,580,400	2,538,000	42,400	0		
	掛號費收入 <b>92%</b>	180,000	165,600	14,400	0		
	自費收入 <b>47%</b>	500,000	235,000	265,000	0		
	利息收入	1,050	0	1,050	0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 <b>92%</b>	120,000	110,400	9,600	0		
	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	60,000	55,200	4,800	0		(扣繳憑單所得 格式代號為 95A)
	其餘縣(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收入						
	人壽保險檢查收入 (Ex: 體檢) <b>41%</b>						
	其他收入						
非 醫 療 院 所 執 行 業 務 者 及 其 他 所 得 業 者							
合 計	3,441,450	3,104,200	337,250				

附註：1. 應收未收款欄位僅適用於採權責發生制之業者。  
 2. 未設帳之業者應依收入來源分別填報費用金額及所得額；已設帳之業者得僅填寫收入金額及扣繳稅額。  
 3. 收入來源請優先填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時，請填入扣繳單位名稱；如非屬扣繳收入，請填委託人或給付人名稱。  
 4.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年 月 日